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022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曾進財

被　　告　何詩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179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7,1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㈠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小客車租賃契約書暨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㈠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7日11時0分起至114年8月8日1時42分止，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車輛如發生擦撞毀損時，應即通知原告並向警察機關報案，如無依照約定，則依同條第2項及第10條第1項第3款約定，屬於不明車損，應負擔全部維修費用，且依第10條第2項約定，被告應負擔維修期間內依照租金定價50％之營業損失。而系爭車輛於租賃期間內，車輛後方受損，原告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90,000元（含工資75,125元、零件107,857元、外包費用7,017元），新換零件費用經計算折舊後殘值為59,687元，加計工資75,125元、外包費用7,017元，共計為141,829元。又系爭車輛維修天數為20天，被告應賠償之營業損失為35,000元（計算式：租金定價3,500元×20日×50％＝35,000）。而以上費用經原告以電話、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被告均未支付，則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約定，產生作業費50、300元，共350元，被告亦應如數給付。被告共計積欠原告177,179元（計算式：141,829＋35,000＋350＝177,179），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㈡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7,1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作何聲明、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該等主張內容大致相符之系爭契約、系爭車輛毀損暨維修照片、維修工作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照、租金費用表、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9頁）。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期日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或未為爭執，復未曾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等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則本院依卷證資料，既互核無

誤，已堪信原告主張情事為真。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

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兩造間系爭契約第1條第2款約定依約應給付原告費用（不含作業費），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加收遲延利息。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7,179元，其中不含350元作業費部分，有明文約定自遲延日起計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另積欠350元作業費部分則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則依前揭說明，原告本件主張均併以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8月11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7,179元，及自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葉潔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合　　計	2,540元	